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

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1,71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37,44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1.36%。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 2021 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董事罗爱平、谢宋树、龙全安、吴芳、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使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能够清晰、准确地反映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8、议案 10，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